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、"海鸥住工")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一)下午 16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的监事三人,实际参加的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定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陈 定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临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选举陈定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陈定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 2021 年 10 月 1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 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《海鸥住工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海鸥住工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日